

附件二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許可審查表

填表及審查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由申請人填報，並經會計師或律師逐項審查及表示意見。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 會計師或律師審查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如申請人無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另予逐項敘明，並敘明是否影響外國金控之許可。
- 三 申請人應據實填報，會計師或律師應確實審查，不得有虛偽不實、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審 查 條 件	申 請 人 填 報				專 家 意 見 審 查
	是	否	不 適 用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事業結合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檢附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之證明文件？					
一、外國金控基本資料審查：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國籍：					
預定子公司家數：					
1 外國金控許可申請書已載明公司名稱、資本總額、公司及該公司預定在我國營業各子公司之所在地、事業類別、名稱及對子公司之持股比率。					
2 基本資料記載內容： (1) 已載明所屬組織說明及業務介紹。 (2) 已載明前一年資本或資產在國際金融市場之排名、世界著名評等機構之評等。 (3) 已載明主要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名單及背景資料。 (4) 已載明所屬母國之介紹。					
3 已檢附最近半年集團合併報表或單獨法人之資本適足說明認證書。					
4 已檢附最近三年與截至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認證書。					
5 已檢附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之說明。					

6 已檢附董事會同意該公司在我國申請許可為外國金控，及在我國境內投資子公司之決議錄或相當文件認證書。					
7 已檢附能有效提供該被投資之我國金融機構之流動性及財務支援能力，並承諾履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義務之承諾書。					
8 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書記載內容： (1) 已載明對被投資之我國金融機構擬取得股數、交易架構、投資資金來源。 (2) 已載明對被投資之我國金融機構之營運策略及管理計畫、對員工權益保障措施、未來三年預估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 已載明對我國金融市場競爭程度及增進公共利益之評估。					
9 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者，已檢附該公司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10 已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經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證照認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11 已檢附指定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所簽發之授權書認證書。					
12 已檢附在我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聲明書。					
13 已檢附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二、許可外國金控之審酌條件：					
1 審酌最近 5 年內無重大違規紀錄。					
2 審酌具有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經營管理之經驗，且信譽卓著。					
3 審酌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具經營管理之能力。					
4 審酌資本適足，如對被投資之我國金融機構，其資本適足性如未達到各業別主管機關現行規定之標準，應審酌第 4 點第 1 項第 10 款之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書提出之合理期間內，外國金控可否健全該被投資之我國金融機構之業務經營。					
5 審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該公司之總機構對我國境內子公司具有合併監督管理能力。					

<p>6 審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已同意該公司在我國申請許可為外國金控及在我國境內投資持有子公司，並同意與我國主管機關合作分擔金融合併監督管理義務。</p>					
<p>應特別敘明事項</p>					

會計師（律師）：

申請公司負責人：

填報人：